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亚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石亚龙

项目负责人：薛小民

填表人：薛小民

建设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36598111	电话：	15036598111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412	邮编：	471412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地址：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砂石 32.77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 32.775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3.21~2024.4.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0~2024.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9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	50.4 万元	比例	17.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修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通则》(HJ819-2017)。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2号。

(2)《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3)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5MA9KA34R0Q001Y。

(4)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类别、限值

### 1、废气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界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2g/h	1.0mg/m <sup>3</sup>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 [2023] 20 号，批复见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9KA34R0Q001Y，见附件 8。本项目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石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服务年限 1 年。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4 月 2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0 亩，约 13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48.43"，北纬：34°16'46.02"。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村道，隔路为凤阳河，南侧为村道，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树林。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构，建筑面积 9600m <sup>2</sup>	实际租赁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9600m <sup>2</sup>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田湖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田湖镇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废气治理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实际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一致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收集池 (1000m <sup>3</sup> )，洗砂废水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经清水池 (1000m <sup>3</sup>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 (700m <sup>3</sup> ) 处理，经清水池 (400m <sup>3</sup> ) 泵至浓密机 (400m <sup>3</sup> ) +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收集池改为四级沉淀池，处理效率提高；容积变小，取消清水池，符合实际生产，可正常使用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15m <sup>3</sup> ) 收集处理后回用	实际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15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一致
		浓密机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 (100m <sup>2</sup> )	实际车间内设置有 80m <sup>2</sup> 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泥饼间减小，结合实际生产可满足使用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砂子		0-5mm	19.665 (干重)	19.665 (干重)	一致
2	石子	米石	5-8mm	/	6 (干重)	产量不变，产品细

3	石子	8-20mm	13.11 (干重)	7.11 (干重)	分, 增加米石
合计			32.775 (干重)	32.775 (干重)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振动给料机	GZG90-100	1	GZG90-100	1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PE600*900	1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HPS300	1	HPS300	1	一致
4	振动筛	3YK2470 (2层筛)	1	3YK2470 (3层筛)	2	2层筛变为3层筛
5	洗砂机	1500*3600	1	1500*3600	1	一致
6	细砂回收机	LZ750	1	LZ750	1	一致
7	浓密机	NZ 一	1	NZ 一 20		增加一台
8	板框压滤机	250 压滤 XM2F250/1250U	1	250 压滤 XM2F250/1250U	2	增加一台
9	输送皮带机	/	6	/	7	增加一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4.04.10	2024.04.11
1	砂石	34.5万t	1150t	995t	1175.2
2	絮凝剂	1.05t	3.5kg	3.03kg	2.968kg
3	机械润滑油	0.01t	0.033kg	0.029kg	0.028kg
4	水	70702.38m <sup>3</sup>	235.67m <sup>3</sup>	203.85m <sup>3</sup>	199.85m <sup>3</sup>
5	电	30 万 kw·h	1000kw·h	865kw·h	848kw·h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用水、湿式作业用水（筛分、洗砂）、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水量平均约 70702.38m<sup>3</sup>/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洗砂：≤5mm 物料经过溜槽送至洗砂机中进行洗砂，洗砂机运转时，在斗轮的带动下，甩动洗砂池中的水流，使得砂粒碰撞，以清洗表面的杂质和细小的石粉。洗砂机叶片自带有滤网，在转动过程中将砂从洗砂池中捞出，水在转动过程中从斗轮底部沥下流入洗砂池。洗砂池洗砂的废水从洗砂池侧边溢流口流出，通过管道流入细砂回收机中。

细砂回收：洗砂机废水通过溜槽进入细砂回收机进行脱水，尾砂与水有效分离，少量尾砂、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脱水后回收物料粒径约为 0~3mm，细砂经皮带送至成品区堆存。

成品：成品按照粒径分类 8~20mm 石子、5~8mm 米石、小于 5mm 砂子堆存至成品区域，装车外售运送出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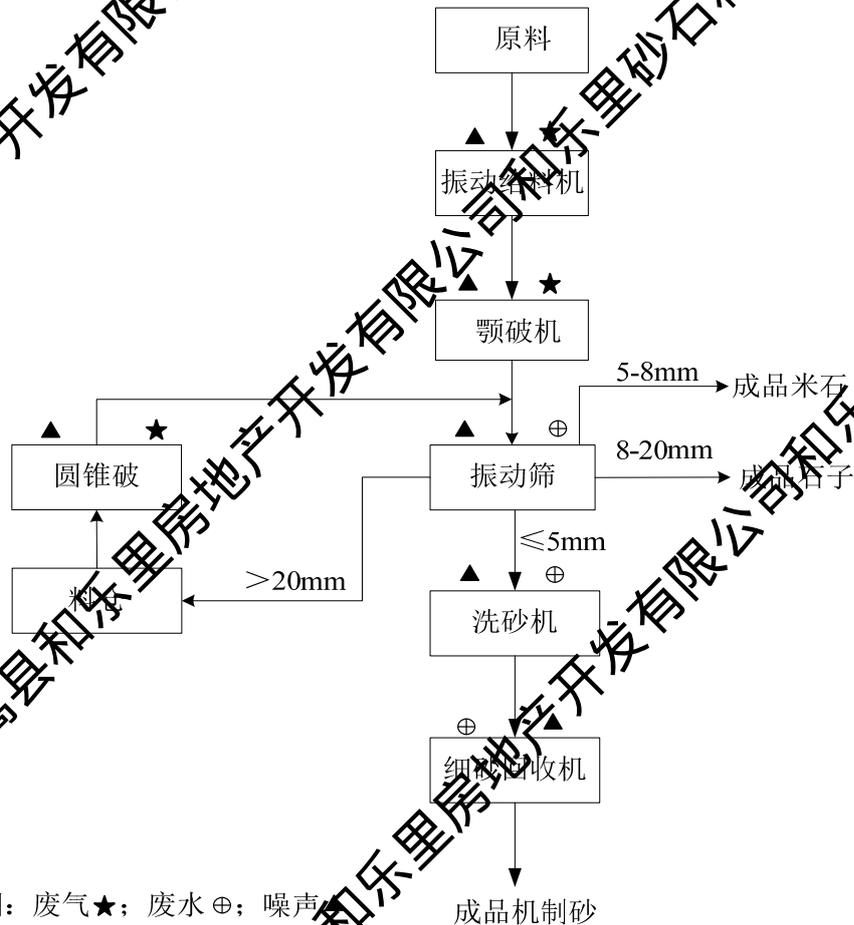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1.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砂石32.775万吨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32.775万吨砂石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砂子、石子；工艺流程：原料-颚破-筛分-圆锥破-洗砂-细砂回收-养成品	实际产品：砂子、米石、石子；工艺流程：原料-颚破-筛分-圆锥破-洗砂-细砂回收-养成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产品进行细分，增加米石	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产品石子（5-20mm）细分为米石（5-8mm）、石子	否

				(8-20mm), 产能不变, 不 新增污染物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皮带廊封闭, 转运点设置抽风管,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 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抑尘装置。	废气: 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 顶部设集气罩, 皮带为封闭廊道, 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 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抑尘装置。	收集池改为四级沉淀池, 处理效率提高; 容积变小, 取消清水池, 结合实际生产, 可满足使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收集池 (1000m <sup>3</sup> ), 洗砂废水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 经清水池 (1000m <sup>3</sup> )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15m <sup>3</sup> ) 收集处理后回用。	废水: 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 洗砂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 (700m <sup>3</sup> ) 处理, 然后泵至浓密机 (400m <sup>3</sup> ) +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实际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 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15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器收集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 ③破碎机及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100m <sup>2</sup> ）。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除尘器收集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80m <sup>2</sup> 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泥饼间减小，结合实际生产可满足使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细分，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多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3	
2		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粉尘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3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15m <sup>3</sup> )	38	
4		湿式作业废水	导流渠+四级沉淀池 (700m <sup>3</sup> ) +浓密机 (400m <sup>3</sup> ) +板框压滤机		
5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10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运		/
6		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m <sup>3</sup> )		/
7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废	1 处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0.3	
7			1 个 80m <sup>2</sup> 泥饼间	3	
				50.4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项目各产尘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实

				实际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湿式作业废水	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湿式作业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700m <sup>3</sup> )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400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回收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商砼公司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底泥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交由砖厂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80m <sup>2</sup> 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嵩环审表（2023）20号

关于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寨村，租用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空厂房，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石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服务年限1年。主要建设一条砂石料生产线，年加工砂石32万吨。项目占地面积1334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62.9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库。原料库、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投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投料、破碎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除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清理收集后经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浓密机底泥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清运至砖厂；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级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3年10月30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砂石 32.775 万吨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 32.775 万吨砂石
4	废气：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库。原料库、	已落实，项目租赁现有封闭车间，包含生产

	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投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投料、破碎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	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
5	废水: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700m <sup>3</sup> )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400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际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际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6	噪声: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除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清理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浓密机底泥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过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清运至砖厂;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过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五

##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0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除尘器出口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为共用车间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85.65%,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产品种类	粒径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备注
				2024.04.10	2024.04.11	
1	砂子	0-5mm	19.665 万 t/a (655.5t/d)	590t/d	575t/d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2	石子	米石	/	172t/d	165t/d	
3		石子	13.11 万 t/a (437t/d)	183t/d	186t/d	
总计			32.775 万 t/a (1092.5t/d)	945t/d	926t/d	
运行负荷			/	86.5%	84.8%	

## 1.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1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0	平均气温 15.7°C; 平均气压 99.2kPa; 北风; 平均风速 2.2m/s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34		
		厂界外下风向 3#	288		
		厂界外下风向 4#	34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64	平均气温 17.9°C; 平均气压 98.8kPa; 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0		
		厂界外下风向 3#	182		
		厂界外下风向 4#	16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15	平均气温 20.2°C; 平均气压 98.6kPa; 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1		
		厂界外下风向 3#	294		
		厂界外下风向 4#	276		
2024.04.1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3	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气压 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77		
		厂界外下风向 3#	287		
		厂界外下风向 4#	21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6	平均气温 20.6℃; 平均气压 98.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7	
		厂界外下风向 3#	295	
		厂界外下风向 4#	35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5	平均气温 23.5℃; 平均气压 98.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2	
		厂界外下风向 3#	198	
		厂界外下风向 4#	17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4.04.10	I	第一次	3.46×10 <sup>3</sup>	1016	3.27	颗粒物： 固态、滤膜（筒）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3.52×10 <sup>3</sup>	928	3.27	
			第三次	3.43×10 <sup>3</sup>	769	2.64	
			均值	3.47×10 <sup>3</sup>	904	3.14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4.04.10	I	第一次	2.98×10 <sup>3</sup>	982	2.93	
			第二次	2.93×10 <sup>3</sup>	1017	2.98	
			第三次	2.86×10 <sup>3</sup>	1121	3.21	
			均值	2.92×10 <sup>3</sup>	1040	3.04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I	第一次	1.10×10 <sup>4</sup>	8.2	9.02×10 <sup>-2</sup>	
			第二次	1.13×10 <sup>4</sup>	7.6	8.59×10 <sup>-2</sup>	
			第三次	1.11×10 <sup>4</sup>	9.1	0.101	
			均值	1.11×10 <sup>4</sup>	8.3	9.24×10 <sup>-2</sup>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4.04.11	II	第一次	3.40×10 <sup>3</sup>	816	2.77	
			第二次	3.44×10 <sup>3</sup>	958	3.30	
			第三次	3.43×10 <sup>3</sup>	769	2.53	
			均值	3.42×10 <sup>3</sup>	847	2.87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4.04.11	II	第一次	2.94×10 <sup>3</sup>	1316	3.87	
			第二次	2.90×10 <sup>3</sup>	1058	3.07	
			第三次	2.93×10 <sup>3</sup>	1173	3.46	
			均值	2.93×10 <sup>3</sup>	1182	3.47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11	II	第一次	1.11×10 <sup>4</sup>	9.2	0.102	
			第二次	1.10×10 <sup>4</sup>	9.0	9.90×10 <sup>-2</sup>	
			第三次	1.11×10 <sup>4</sup>	8.8	9.77×10 <sup>-2</sup>	
			均值	1.11×10 <sup>4</sup>	9.0	9.96×10 <sup>-2</sup>	

##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4.10	57
2		2024.04.11	56
3	西厂界	2024.04.10	56
4		2024.04.11	56
5	北厂界	2024.04.10	56
6		2024.04.11	57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因此废水未检测。

## 2. 检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64~3.87 $\mu\text{g}/\text{m}^3$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9.2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59 \times 10^{-2}$ ~0.102 $\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颗粒物排放限值：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6~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为共用车间界，未检测。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9-附件 1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64~387 $\mu\text{g}/\text{m}^3$ , 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6~9.2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59\times 10^{-2}\sim 0.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四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56~57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为共用车间界,未检测。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325-04-01-12614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29'24.43" 北纬: 34° 30'24.9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砂石 32.77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 32.775 万吨砂石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 [2023]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9KA34R0Q001Y		
	验收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9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4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KA34R0Q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2	10			2.5225	2.6159		2.5225	2.6159		+2.52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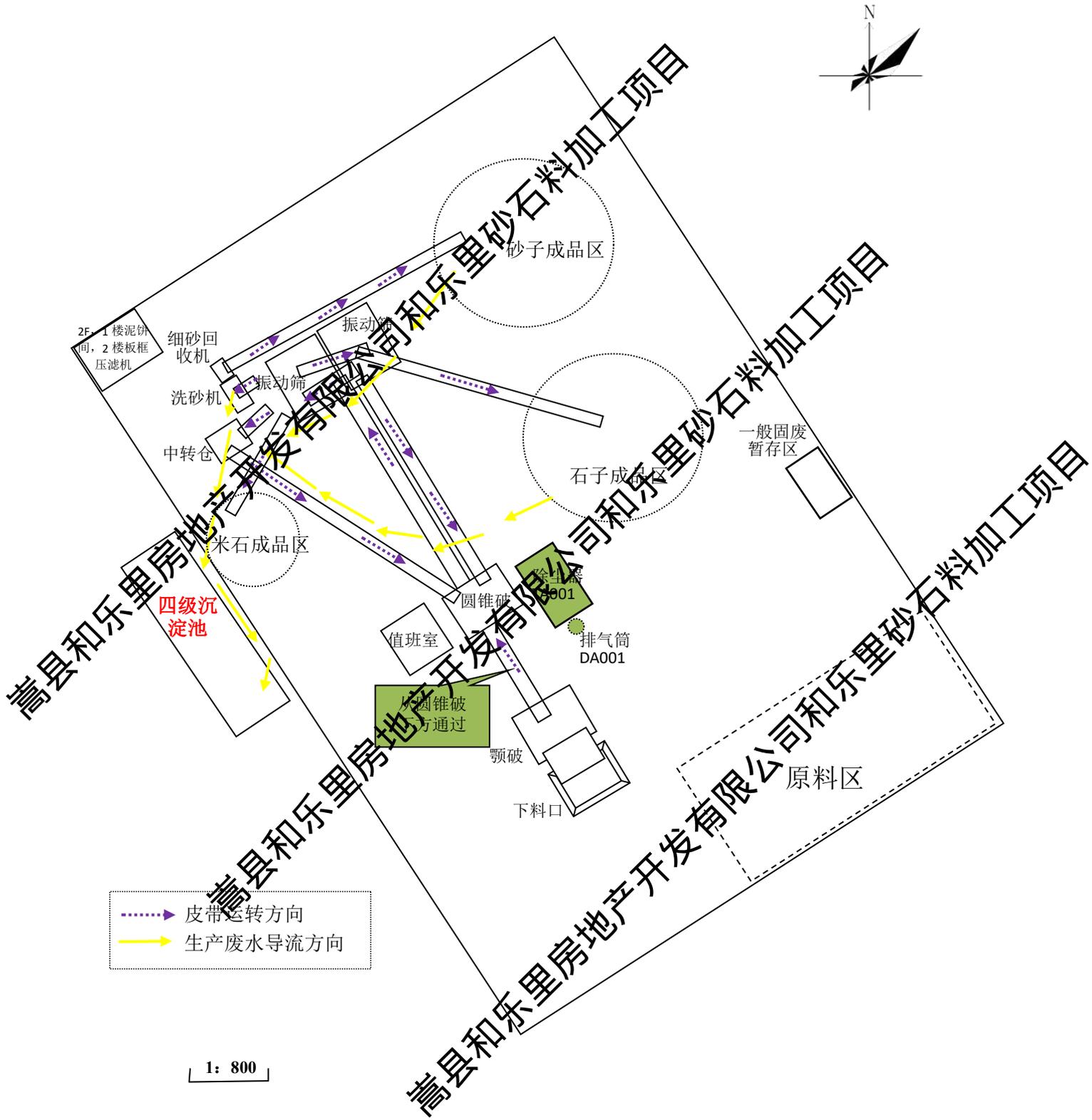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  
占地范围  
约 20 亩

1: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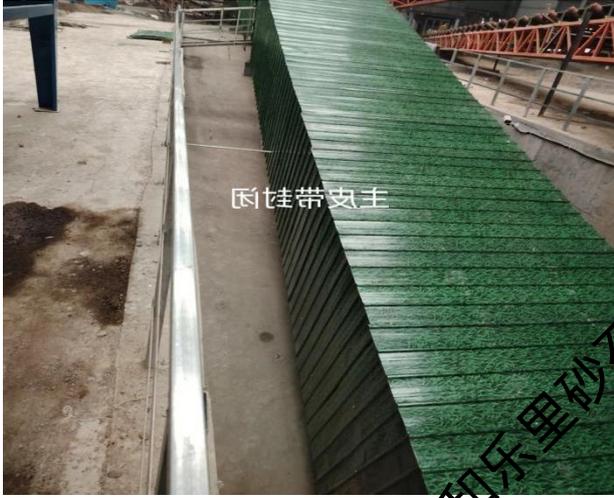


洛阳绿弘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厂区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因挂带支主

项目封闭皮带廊



项目车间喷淋装置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除尘器



项目板框压滤机

附图四：项目厂区现场图及采样照片



项目浓密机



项目四级沉淀池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3）20 号

## 关于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用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空厂房，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石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服务年限 1 年。主要建设一条砂石料生产线等，年加工砂石 32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62.9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库。原料库、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投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投料、破碎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除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清理收集后经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浓密机底泥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清运至砖厂;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土地因规划需要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于条件搬迁。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嵩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河东桥西头 30 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3'48.43"	中心纬度 (9)		34°16'4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5MA9KA34R0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薛小民		联系方式 13038598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原料-颧破-筛分-圆锥破-洗砂-		石子	13.11	万吨	
细砂回收产品		砂子	19.665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布袋式除尘		1	
封闭车间+喷干雾降尘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		物理化学处理法			
化粪池		厌氧发酵			
初期雨水收集池		物理处理法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除尘器收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商砼站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车间地面落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商砼站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砖厂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必须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产能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9KA34R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9KA34R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粒径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2024.04.10	2024.04.11
1	砂子	0-5mm	19.665 万 t/a (655.5t/d)	590t/d	575t/d
2	石子	5-8mm	13.11 万 t/a (437t/d)	172t/d	165t/d
3		8-20mm		172t/d	186t/d
总计			32.775 万 t/a(1092.5t/d)	45t/d	926t/d
运行负荷			/	86.5%	84.8%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0亩，约13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石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服务年限1年，年加工砂石32.775万吨。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2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9K214R0Q001Y。

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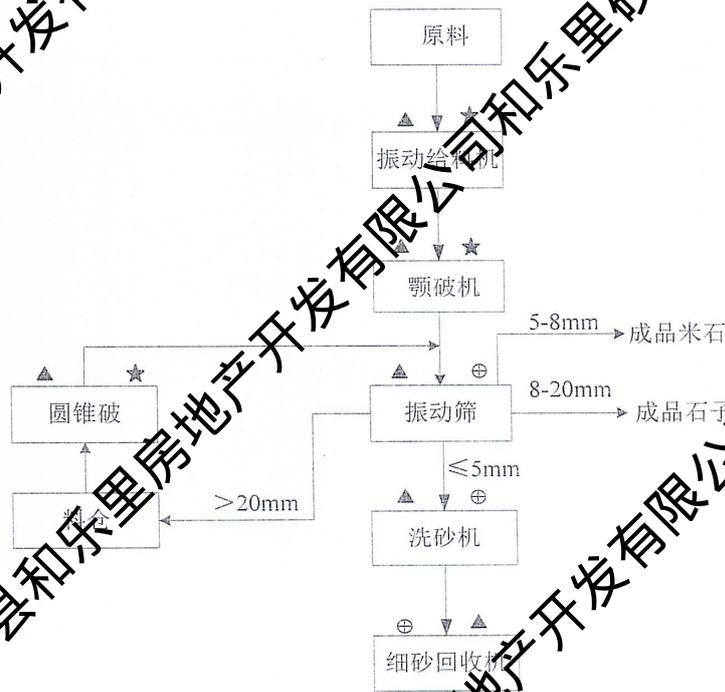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构，建筑面积9600m <sup>2</sup>	实际租赁1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9600m <sup>2</sup>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田湖镇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皮带，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DA001）排放	一致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实际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收集池（1000m <sup>3</sup> ），洗砂废水泵至浓密	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700m <sup>3</sup> ）处理，	收集池改为四级沉淀池，处	

	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经清水池（1000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然后泵至浓密机（400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理效率提高；容积变小，取消清水池，结合实际生产，可满足使用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回用	实际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进出口，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一致
	浓密机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100m <sup>2</sup> ）	实际车间内设置有 80m <sup>2</sup> 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泥饼间减小，结合实际生产可满足使用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废气★；废水⊕；噪声▲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振动给料机	GZG90-100	1	GZG90-100	1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PE600*900	1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HPS300	1	HPS300	1	一致
4	振动筛	3YK2470 (2层筛)		3YK2470 (3层筛)	2	2层筛变为3层筛
5	洗砂机	1500*3600		1500*3600	1	一致
6	细砂回收机	LZ750	1	LZ750	1	一致
7	浓密机	NZ-20	1	NZ-20	2	增加一台
8	板框压滤机	250压滤 XM2F1250/1250U	1	250压滤 XM2F250/1250U	2	增加一台
9	输送皮带机	/	6	/		增加一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粉尘	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颚破、圆锥破进出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皮带廊封闭，在转运点设置抽风管，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项目各产尘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实际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湿式作业废水	生产废水经导流渠+收集池+浓密机+带式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湿式作业废水泵至四级沉淀池(700m <sup>3</sup> )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400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回收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sup>3</sup>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车间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车间地面落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商砼公司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sup>2</sup>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底泥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定期交由砖厂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80m <sup>2</sup> 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鲁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4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素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且主要废气、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设计年产砂石 32.775 万吨	本项目实际为砂石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 32.775 万吨砂石	无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选址位于鄂州市葛州坝湖镇古城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鄂州市葛州坝湖镇古城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实际产品:砂子、米石、石子;工艺流程:原料-鄂破-筛分-圆锥破-洗砂-细砂回收-成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产品进行细分,增加米石 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产品石子筛变为(5-20mm)细分为米石(5-8mm)石子(8-20mm)石子 产不新增污染物	否
生产工艺				无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否</p>
<p>环境 保护 措施</p>	<p>11.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气：实际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顎破、圆锥破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抽风管，粉尘收集器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0000m<sup>3</sup>)；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接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实际车间地面设置导流渠、收集池(1000m<sup>3</sup>)；洗砂废水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经清水池(10000m<sup>3</sup>)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5m<sup>3</sup>)收集后回用。</p> <p>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或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sup>2</sup>)； ③浓密机和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泥饼间(100m<sup>2</sup>)。</p>	<p>否</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否</p>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细分，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自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 6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化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报告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86-03-2024

委托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86-03-2024

项目名称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报告 1-1、1-2。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24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2、1-3。		
备注			
编制：关晴晴	审核：Jw休山	签发：贾楠	
			签发日期：2024.4.24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态,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4.04.10	I	第一次	3.46×10 <sup>3</sup>	1016	3.52	颗粒物：固 态、滤膜(筒) 封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3.52×10 <sup>3</sup>	928	3.27	
			第三次	3.43×10 <sup>3</sup>	769	2.64	
			均值	3.47×10 <sup>3</sup>	904	3.14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4.04.10	I	第一次	2.98×10 <sup>3</sup>	982	2.93	
			第二次	2.93×10 <sup>3</sup>	1017	2.98	
			第三次	2.86×10 <sup>3</sup>	1120	3.21	
			均值	2.92×10 <sup>3</sup>	1040	3.04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10	I	第一次	1.10×10 <sup>4</sup>	8.2	9.02×10 <sup>-2</sup>	
			第二次	1.13×10 <sup>4</sup>	7.6	8.59×10 <sup>-2</sup>	
			第三次	1.10×10 <sup>4</sup>	9.1	0.101	
			均值	1.11×10 <sup>4</sup>	8.3	9.24×10 <sup>-2</sup>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4.04.11	II	第一次	3.40×10 <sup>3</sup>	816	2.77	
			第二次	3.44×10 <sup>3</sup>	958	3.30	
			第三次	3.43×10 <sup>3</sup>	738	2.63	
			均值	3.42×10 <sup>3</sup>	837	2.87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4.04.11	II	第一次	2.94×10 <sup>3</sup>	1316	3.87	
			第二次	2.90×10 <sup>3</sup>	1058	3.07	
			第三次	2.95×10 <sup>3</sup>	1173	3.46	
			均值	2.93×10 <sup>3</sup>	1182	3.47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4.11	II	第一次	1.11×10 <sup>4</sup>	9.2	0.102	
			第二次	1.09×10 <sup>4</sup>	9.0	9.90×10 <sup>-2</sup>	
			第三次	1.11×10 <sup>4</sup>	8.8	9.77×10 <sup>-2</sup>	
			均值	1.11×10 <sup>4</sup>	9.0	9.96×10 <sup>-2</sup>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4.1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0	平均气温 15.7℃; 平均气压 99.2kPa; 北风; 平均风速 2.2m/s	颗粒物：固态 滤膜包装 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34		
		厂界外下风向 3#	288		
		厂界外下风向 4#	34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64	平均气温 17.9℃; 平均气压 98.8kPa; 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00		
		厂界外下风向 3#	182		
		厂界外下风向 4#	16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13	平均气温 20.2℃; 平均气压 98.6kPa; 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1		
		厂界外下风向 3#	276		
		厂界外下风向 4#	276		
2024.04.1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3	平均气温 15.3℃; 平均气压 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77		
		厂界外下风向 3#	287		
		厂界外下风向 4#	216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6	平均气温 19.0℃; 平均气压 98.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87		
		厂界外下风向 3#	295		
		厂界外下风向 4#	350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49	平均气温 23.5℃; 平均气压 98.5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42		
		厂界外下风向 3#	298		
		厂界外下风向 4#	317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4.04.10	57	46
2		2024.04.11	56	45
3	西厂界	2024.04.10	56	46
4		2024.04.11	56	47
5	北厂界	2024.04.10	56	45
6		2024.04.11	57	4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0u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检测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附件9 竣工公示

#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4-03-20 09:27:02 | 访问量: 0 | 类型: 验收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 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20亩, 约13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环评建设1条砂石料生产线, 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 石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 服务年限3年, 年产砂石32.775万吨。工艺流程: 原料-颧破-筛分-圆锥破-洗砂-细砂回收-产品。主要设备有: 颧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
-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审表[2023] 20号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小民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0365

####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3月20日竣工。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 附件 10 调试公示



##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4-03-21 16:30:17 访问量: 访问记录 类型: 验收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2、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20亩, 约13334m<sup>2</sup>, 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环评设计建设1条砂石料生产线, 属嵩县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配套临时工程, 原料来源为“和乐里社区建设项目”地基换填产生的砂石, 服务年限5年, 年产砂石32.775万吨。工艺流程: 原料-颚破-筛分-圆锥破-洗砂-细砂回收-产品。主要设备有: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审表[2023]20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小民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036598111

###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1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 四、公示期限

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1日。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9日，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各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古城村，租赁洛阳绿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0亩，约1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3'48.43"，北纬34°16'46.02"。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村道，隔路为凤阳河，南侧为村道，隔路为农田，西侧为树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嵩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2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4MA9KA34R0Q001Y。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细分，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振动筛由2层筛变为3层筛，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颚破、圆锥破、皮带转运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颚破、圆锥破进出料口设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四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冲洗池,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至4月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85.65%，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64~387 $\mu\text{g}/\text{m}^3$ ，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6~9.2 $\text{mg}/\text{m}^3$ 、捕集速率为 $8.59\times 10^{-2}\sim 0.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厂区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项目车间地面设导流设施，洗砂废水、成品渗出水、压滤废水收集后泵至四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泵至浓密机+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③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4、噪声

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56~57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为共用车间界，未检测。

## 5、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地面落灰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商砼公司；

③实际车间内设置有泥饼间，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间，定期外售砖厂。

##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生产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陈荣贵 高县和乐里砂石料加工项目部

高县和乐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